

## 关于东方红明睿1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八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（暂停办理参与业务）

根据《东方红明睿1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明睿1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中的约定，东方红明睿1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明睿1号（展期）”）即将进入第八次开放期，本次的开放期分为退出开放期和参与开放期：退出开放期为2018年2月22日、23日，投资者可在上述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办理退出业务；参与开放期为2018年2月26日、27日、28日，本次参与开放期暂停办理参与业务，仅办理退出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开放期业务说明

#### 1、退出：

办理退出业务需以份额方式提出申请，遵循“先进先出”的原则，即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份额先退出，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份额后退出，提出退出申请免收退出费用。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，投资者可部分或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。当投资者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1万份时，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。

#### 2、业绩报酬：

退出时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，关于收取业绩报酬原则、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《东方红明睿1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十三部分“集合计划的费用、业绩报酬”的相关约定。

### 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投资者提交参与/退出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可查询参与/退出情况，参与/退出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。

2、退出时将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，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。

3、本公告仅对东方红明睿1号（展期）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《东方红明睿1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明睿1号（展期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

详情可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：[www.dfham.com](http://www.dfham.com)  
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2月9日